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高技发〔2020〕1224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0年江苏省 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请各地结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规划编制思路，超前合理布局重点领域，优选出2020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组织申报2020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有关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领域

1、国家和我省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低碳等新兴产业集群。

2、国家和我省鼓励发展的新基建、数字经济、生物经济以及疫情防控、环境保护、安全保障相关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

3、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市场前景，服务我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特色产业等领域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创新。

4、开展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创建的重点领域。

## 二、申报条件

1、符合《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申报要求，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合理。

2、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团队，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拥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及专职科研人员。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20人，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3、主要依托单位是行业龙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高成长型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标准制定，拥有一批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有待工程化开发、技术含量高和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和技术储备，有较强的带动性和辐射作用。

4、拥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专门的研发场地，现有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研发设施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能够形成对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

研发提供有效支撑和保障。

5、以主要依托单位为主，鼓励开展产学研实质性的联合共建，联合开展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相关产业的创新和发展。

### 三、申报程序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初审，严格审核，择优推荐；中央所属驻苏有关单位的企业经所属设区市初审后，可随同设区市申报文件合并上报（不影响本市申报名额）；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组织本行业单位初审后向我委申报；各类高等院校可通过省教育厅或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向我委申报。

### 四、申报要求

1、本年度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请各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2020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方案，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各主管部门的申请中应明确对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不符合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条件的创新平台将不予接收申报材料。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2、原则上各设区市本次申报省级创新平台不超过11家，符合增加名额条件的市（区），可相应增加1个名额（名单见附件5）。其他单位可申报1家（鉴于我省高等院校多通过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可不超过15家）。一个法人单位只能申报1家。

3、各申报单位要认真编制《2020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

请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2），填报《2020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见附件3、4）。各主管部门填报《2020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

4、申请报告、申报数据表、汇总表均一式两份，另附电子版光盘一张。所有申报材料一律正反面打印，所有表格必须用Excel格式，请在申报材料附件侧面用标签纸标注相关证明页，申报光盘上须用记号笔注明所属设区市名称和申报项目名称。

- 附件：1. 2020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2. 2020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3. 2020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企业）  
4. 2020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5. 符合增加名额条件的市（区）名单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



## 附件二

# 2020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 申请报告大纲

### 拟申报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基本信息

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申报单位：

依托单位：

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地址：        省        市        区

省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省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一、依托单位情况

依托单位概况，注册时间、注册地点、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主营产品在行业中的地位、近三年财务报表（不含申报年，下同），依托单位与申报单位的关系说明，对拟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的支持情况。

#### 二、申报单位情况

申报单位概况，以独立法人形式运行的，注册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近三年财务报表。以非独立法人运行的，如何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边界清晰。

### 三、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 (一) 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 (二) 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 (三) 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 (四) 建设省工程研究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 四、基础条件

#### (一) 研发经费。

1、依托单位为企业。科研经费支出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经费总额，其中横向科研经费总额。

(二) 申报单位人才与队伍情况。企业总人数，研发人员人数，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主要研发团队成员介绍。

(三) 申报单位装备水平。研发设备原值，主要研发设备的先进性情况。

(四) 申报单位研发场地情况。位置、面积、功能分区、产权属性等。

(五) 申报单位相关在研项目情况，申报单位及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相关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情况。

(六) 申报单位及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相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七) 申报单位及依托单位相关授权专利情况，包括授

权专利数量，其中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专利申请和发明专利申请情况。

（八）申报单位及依托单位相关新技术新产品鉴定、科技成果鉴定、首台套认定情况等。

（九）申报单位及依托单位相关资格认定及获奖情况。

#### 五、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

（一）主要研发成果、来源及先进性。

（二）研发成果所处阶段，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三）产学研用结合情况及主要成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需说明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和转移转化收入情况。

#### 六、主要任务与目标

（一）发展思路。

（二）建设期及中长期目标。

（三）主要研发方向。

#### 七、总投资与建设内容

（一）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次申请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的新增总投资，投资构成，资金来源。

（二）主要建设内容。

1、场地新建或改造。新建或改造场地地址，面积，建设标准，功能分区，与原研发场所关系，投入资金等。

2、研发设备购置。新增研发设备列表，投入资金等。

3、人才引进。拟引进人才数量、层次，建设期人才引进投入资金等。



4、技术研发。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制定建设期技术研发计划，分课题研究内容，研发目标，投入资金等。

（三）进度安排。建设期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包括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出、人才培养等。

#### 八、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机制。

（三）创新合作、开放交流、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

（四）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九、附件

（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企业提供）

（二）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企业提供）

（三）科研经费及横向科研经费证明材料。（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

（四）研发仪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原值列表，原值 20 万元以上设备购买凭证。

（五）现有研发场地房产证，如租用场地，提供租赁合同。

（六）研发人员列表。申报单位所有研发人员列表。包括姓名、专业、所在部门、联系电话等。

博士学历的。附博士学历学位证明，境外学位需提供教

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专职人员需提供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和工资单。兼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社保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证明，申报单位近一年工资单（待定）。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能力水平证明材料。专职人员需提供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和工资单。兼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社保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证明，申报单位近一年工资单（待定）。

（七）国家及省部级相关项目列表及证明材料。

（八）相关专利列表及证明材料。

（九）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列表及认定证明材料。

（十）主持或参与相关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列表及证明材料。

（十一）国家级、省部级相关奖项列表及证明材料。

（十二）相关成果转移转让协议及收入凭证。

（十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2020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

(企业填报)

拟报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申报年度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平台建设总投资				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	
				20**年*月--20**年*月	
申报单位			依托单位		
申报单位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省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数据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数据来源)
一	依托单位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依托单位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万元		依托单位财务报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	万元		依托单位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员工总数	人		依托单位缴纳社保人数
二	平台基础条件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平台设备清单及凭证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平台不动产证明
三	平台人才结构	研发人员数	人		平台人员列表
		其中:博士人数	人		平台人员列表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人才身份证明材料,聘用合同和派出单位人事部门证明(兼职),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专职)
四	平台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根据依托单位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单列平台部分
		其中: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数	项		项目立项或资金计划下达文件
五	成果与行业贡献	专利授权数*	项		依托单位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版权等,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项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项		依托单位新药证书、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证书等,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项		依托单位首台套证书,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新产品销售收入	项		依托单位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	项		依托单位参与标准复印件。注明主持或参与。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国家、省部级奖项*	项		依托单位国家和省部级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获奖证书,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注: \*为截止(T-1)年累计数据,其余为(T-1)年数据; \*\*基本数据中的“平台”,指拟申报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 2020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拟报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申报年度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平台建设总投资		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	20**年*月--20**年*月		
申报单位			依托单位		
申报单位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省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数据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数据来源)
一	依托单位情况	科研经费	万元		依托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单列归属平台的部分
		其中:横向科研经费	万元		依托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单列归属平台的部分
二	平台基础条件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平台设备清单及凭证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平台不动产证明
三	平台人才结构	研发人员数	人		平台人员列表
		其中:博士人数	人		平台人员列表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人才身份证明材料,聘用合同和派出单位人事部门证明(兼职),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专职)
四	平台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平台在研项目列表,注明网络查询地址和项目编号
		其中:国家和省部级项目数	项		项目立项或资金计划下达文件
五	成果与行业贡献	专利授权数*	项		依托单位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版权等,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项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万元		依托单位转移转化合同及票据,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项		依托单位新药证书、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证书等,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项		依托单位首台套证书,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			依托单位标准复印件。注明主持或参与、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国家、省部级奖项*	项		依托单位或申报单位国家和省部级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获奖证书,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注: \*为截止(T-1)年累计数据,其余为(T-1)年数据; \*\*基本数据中的“平台”,指拟申报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 附件五

### 符合增加名额条件的市（区）

一、获得国务院办公厅和省人民政府表彰的市（区）。

（一）国务院办公厅予以督查激励的地区：

（1）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融通创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

（2）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江苏省苏州市）。

（二）省政府办公厅予以督查激励的地区：

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南京市江宁区，无锡市惠山经开区，新沂市，常州市钟楼区，昆山国家高新区，南通国家高新区，盐城大数据产业园，镇江市京口区，泰州市姜堰高新区，沭阳县软件产业园）。

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无锡市，徐州市，盐城市，镇江市，南京江北新区，常州国家高新区，苏州市吴江区，启东市，连云港经开区，泰州医药国家高新区）。

二、我省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常州市武进区、南

京市雨花台区)

三、2020 年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所在设区市(区)(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

四、2020 年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推荐第三批“双创”示范基地(南京市江北新区、苏州工业园区、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